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征集 2023 年度林草科技成果集成示范 联合专项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州、市林草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按照“协同联动、突出重点、共同管理、强化绩效”的原则，围绕省委、省政府对林草科技创新工作要求，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拟共同设立林草科技成果集成示范联合专项（以下简称“联合专项”）。为做好 2023 年度林草联合专项指南编制工作，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征集联合专项指南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一）体现应用基础研究、集成示范、成果转移转化等特点，立足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工程，坚持目标导向，突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及成果转移转化效应。

（二）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简明扼要，每条指南建议研究项目原则上主要涉及一个科学部，并明确至少一个二级学科代码。

(三)兼具区域特色和包容性,避免出现明显的限制性要素,须符合科研伦理、生物安全、科技安全等相关要求,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四)联合专项建议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其中,重点项目资助强度100万元/项左右,面上项目资助强度为50万元/项左右,执行期原则上为3年。

二、征集领域

指南建议应围绕云南林草生态建设、保护修复、森林生态安全、林木良种、绿化美化、林草碳汇、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以及核桃、澳洲坚果、油茶、花椒、笋用竹、林下经济、木竹加工等重点产业发展、机械装备等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加快转化应用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等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对云南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三、征集要求

(一)指南建议征集主要面向云南省内注册的科研、教学、生产单位等,鼓励具备较好基础研究能力或有重大基础研究攻关需求的龙头企业参与,鼓励省内龙头企业提出应用基础研究的重大技术攻关需求,并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出指南建议。

(二)指南建议原则上由单位审核统一推荐,不支持个人单独报送。请各单位梳理优化有关指南建议,每个推荐单位同一领域下推荐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每个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可增加1个推荐项目。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17:00前,将《2023年林草联合专项指南建议征集表》和《指南建议汇总表》(可编辑版+盖章扫描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3781178@qq.com。

(二)省林草局将视报送情况,开展多种形式调研和咨询,研究形成《2023年度林草联合专项指南建议》,联合省科技厅印发。

附件:1.2023年度林草联合专项征集表
2.云南省林草联合专项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聂艳丽 0871-65011579

王爱敏 0871-65198463)